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意见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礼华粤所”）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监事会尊重并接受安礼华粤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也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的落实、解决，尽快消除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